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3.17%
Credit Cash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3.17%
Ansbacher (BVI) Limited	123,508,300 (附註)	33.17%
楊潔玲女士	123,508,300 (附註)	33.17%

附註：本公司之123,508,300股股份乃由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Credit Cash Limited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Ansbacher (BVI)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因此，以上B.K.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乃與Credit Cash Limited、Ansbacher (BVI) Limited及楊潔玲女士之股份權益重複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由於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焯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